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游雅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雅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被告游雅雲本案犯行，原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407號予以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（緩起訴期間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），惟被告於緩起訴前因故意更犯他罪，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以115年度撤緩字第42號撤銷原緩起訴處分，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合法送達後，被告未於法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而告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暨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。是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前撤銷原緩起訴處分後，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聲請程序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不足

取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非無反省之犯後態度，參之被告已賠償告訴人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4年度偵字第5407號卷第19頁）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虹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光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8號

被　　告　游雅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雅雲於民國114年3月21日11時44分許，搭乘陳嘉霖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路邊前，見王雅雯所有暫放在該處之桃紅色安全帽一頂【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萌生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得該安全帽後搭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王雅雯於同日11時44分至同日12時間，回到該處發現該安全帽遭竊，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案發時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雅雯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雅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雅雯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案發時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安全帽一頂，雖為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其於偵訊時已實際賠償告訴人2,000元，此有本署114年8月12日偵訊筆錄1份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季侖